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港橋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HKBridg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3)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收購上市證券
及接納期權及
延長有關第二批皇冠環球集團股份之截止日期之補充協議及
完成收購第一批皇冠環球集團股份**

謹此提述中國港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方根據協議向賣方收購收購股份。除非本公佈另有界定，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關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已協定買方於截止日期或之前(即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日或之前)購買收購股份。

買賣補充協議

在訂立協議後，買方及賣方同意分兩個獨立批次完成收購收購股份。董事會因此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買方及賣方訂立買賣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買方同意分兩個獨立批次完成收購收購股份。有關(i)收購第一批收購股份(包括90,000,000股皇冠環球集團股份(「**第一批皇冠環球集團股份**」))之截止日期將維持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日或之前(「**首個截止日期**」)；而(ii)收購第二批收購股份(包括餘下110,000,000股皇冠環球集團股份(「**第二批皇冠環球集團股份**」))之截止日期將延長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九日或之前「**第二個截止日期**」。

完成收購第二批皇冠環球集團股份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該等條件其中包括：

- (i) 買方通過批准完成第二批皇冠環球集團股份及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其他交易之必要決議案，以及授出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可能必要之監管批文，及
- (ii) 妥為簽立有關第二批皇冠環球集團股份之第二批期權契據(定義見下文)(詳情見下文)。

收購第二批皇冠環球集團股份之完成日期(「**第二項完成**」)將為最個一個未達成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買方及賣方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認沽期權補充契據

誠如該公佈所述，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買方及賣方亦訂立期權契據，據此，買方可全權酌情決定於首個行使日期以賣方就行使認沽期權接納事先書面同意為條件按行使價每股皇冠環球集團股份1.15港元及於第二個行使日期在毋須事先取得賣方之書面同意按行使價每股皇冠環球集團股份1.20港元向賣方認沽收購股份(即200,000,000股皇冠環球集團股份)。期權契據項下應付期權金總額為1.00港元。

由於現時收購收購股份分為兩個獨立批次，認沽期權補充契據(「**期權補充契據**」)已予訂立，以修訂期權契據，使期權契據涵蓋第一批皇冠環球集團股份之認沽期權，及補充協議規定買方及賣方將須訂立有關第二批皇冠環球集團股份之獨立認沽期權契據(「**第二批次期權契據**」)，作為第二項完成之先決條件。

於期權補充契據及第二批次期權契據內已澄清，第一批皇冠環球集團股份之首個行使日期(即緊隨完成後第90日)及第二批皇冠環球集團股份之第二個行使日期(即緊隨完成後第180日)應由皇冠環球集團股份之相關批次之相關完成日期起開始。相關行使日期之行使價維持不變。

因此，協議項下規定之禁售期已予調整，以反映第一批皇冠環球集團股份及第二批皇冠環球集團股份之完成日期之變動。根據補充協議、期權補充契據及第二批次期權契據，將有兩個禁售期，由第一批皇冠環球集團股份之完成日期或第二批皇冠環球集團股份之完成日期起直至協議項下禁售期所界定之事件發生(以最早者為準)期間。禁售期所述之該等事件與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者相同。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協議之所有重大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完成第一批皇冠環球集團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收購第一批皇冠環球集團股份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收購第一批皇冠環球集團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完成。

完成收購第一批皇冠環球集團股份後，本公司透過買方(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擁有皇冠環球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15%。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收購第二批皇冠環球集團股份可能或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港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廷安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廷安先生、卓可風先生及周伙榮先生；非執行董事毛裕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文拱先生、魏偉峰博士及劉斐先生組成。